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分公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分公司的管理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分公司是指由公司投资注册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。

第三条 分公司作为公司的下属机构，公司对其具有全面的管理权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，对分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风险控制，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。

第二章 人事管理

第五条 分公司的经理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），由公司聘任和解聘。分公司经理须对公司高度负责，应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，确保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

第六条 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公司委派制。

第七条 分公司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。

第八条 公司实行分公司经理定期报告制度。分公司经理须每季度向公司进行一次全面的经营情况报告，在公司认为必要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述职报告。

第九条 在公司定员范围内，分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需报公司审批并备案。

第三章 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管理

第十条 分公司应依法经营，规范日常经营行为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定从事经营工作，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体系，上报公司审批或者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分公司应按公司规定定期上报月度和季度报告，包括经营报告、

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。

第十二条 分公司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股权转让、收购兼并、对外投资、对外筹资、资产处置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、对外提供借款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特殊情况应向公司做出详细的书面报告，经公司审批并得到公司书面批复意见后方在授权范围内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应参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向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汇报。

第十四条 分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，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。如发生异常情况，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。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分公司因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，需实施对外借款的，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，报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六条 分公司未经审批不得进行委托理财、股票、期货、期权、权证等方面的投资。

第十七条 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，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。分公司应参照本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，明确分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。

第四章 财务与审计管理

第十八条 公司对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、监督；对分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、财务会计、资金调配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分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、变更等应遵循国家规定的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会计的有关规定。分公司应根据上述规定，制定适合分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条 分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，加强成本、费用、资金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，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。分公司会计报表应同时接

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。

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，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，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。

第二十三条 分公司应当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分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等信息。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实施对分公司的审计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负责对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对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执行情况；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；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；分公司的经营业绩、经营管理、财务收支情况；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等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定期向分公司了解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（一）固定资产购买、建造和装修改造合同及预算、决算书；
- （二）对外投资（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）合同；
- （三）与其他投资人合作项目开发合同；
- （四）借款及其他方式融资合同；
- （五）任何形式的对外承诺、担保、财产抵押和质押合同；
- （六）重大资产处置合同，包括股权转让、重大财产转让、租赁等合同。

第二十六条 分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，应积极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。

第五章 信息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分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，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、重大财务事项等重要信息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；分公司应按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- （二）重要合同（借贷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予、承包、租赁等）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（三）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；

（四）遭受重大损失（生产安全事故等）；

（五）重大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关联交易；

（七）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八条 分公司经理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，同时分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，负责向公司报告信息。

第二十九条 分公司经理应当督促所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报告制度，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。

第三十条 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及分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分公司须按本制度认真履行有关事项的申请和报告职能，切实完善经营管理工作，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